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LD OHS/ 14-01/10

Tel. No. 電話號碼： 2852 4183

Fax No. 傳真號碼： 3101 4045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沈秀貞女士)

沈女士：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議跟進事項

有關人力事務委員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的討論，我們現應議員的要求就以下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

- (一) 職業病診斷的上訴機制及國際上的做法；
- (二) 國際勞工組織對職業性肌骨骼疾病的最新立場；
- (三) 有否需要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訂明的職業病名單中納入其他手部或前臂肌骨骼疾病；以及
- (四) 政府當局在跟進通宵工作一事上的進展。

(一) 有關職業病診斷的上訴機制

現時在《僱員補償條例》下訂明的職業病共有48種，僱主須向勞工處處長呈報這些職業病個案。勞工處在接獲呈報後，會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的規定處理補償聲請，包括在有需要時，把個案轉介普通評估委員會，以評估僱員因職業病而導致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

如僱傭雙方對僱員是否罹患《僱員補償條例》所訂明的職業病存在爭議，勞工處會將該個案轉介職業健康服務，以便尋求醫學意見。其後，勞工處會向僱傭雙方提供有關醫學意見，協助他們解決爭議。如在調解過程有任何新資料(例如工作方式)，勞工處會將這些資料交予職業健康服務，以覆核醫學意見。在任何情況下，如果有關爭議未能透過調解得到解決，受影響的一方可要求區域法院就有關個案作出裁決。

在有為補償目的而訂明職業病名單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未能透過覆核或調解解決爭議，便會按個別司法管轄區的安排把有關個案轉介委員會、審裁處或法院進行聆訊。在新加坡、紐西蘭及澳洲和加拿大的某些省份，如同香港一樣，這些爭議個案均是直接轉介法院作出裁決。故此，現時香港已設有處理有關職業病診斷的爭議的上訴機制，而這機制與國際慣例相若。

(二) 國際勞工組織所定義的職業性肌骨骼疾病

在國際勞工組織最新的《2002年職業病名單建議書》中，職業性肌骨骼疾病是指因從事或處於具有某些風險因素的特定工作或工作環境而引致的肌骨骼疾病。這些風險因素的例子有快速或重複性的動作、用力的動作、震動和不良的姿勢。

(三) 在《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名單中是否需要納入其他手部或前臂肌骨骼疾病

勞工處根據國際慣例，一向以下列準則決定應否把某種疾病納入《僱員補償條例》為職業病：

1. 該疾病對本港從事某種職業的工人會構成顯著和確認的風險；以及
2. 在個別的個案中可合理地推定或確定該疾病與該種職業的關係。

根據國際勞工組織對職業性肌骨骼疾病的定義及以上的準則，《僱員補償條例》已把共五種手部或前臂肌骨骼疾病，即腱鞘炎、腕管綜合症、肘瘍、手瘍及痙攣列為職業病。香港現時已納入職業病的手部或前臂肌骨骼疾病數目是超過或相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加拿大和澳洲。因此，在《僱員補償條例》訂明的職業病名單內納入其他手部或前臂肌骨骼疾病的需要仍有待商榷。

(四) 跟進通宵工作一事上的進展

有關通宵輪值工作的問題上，勞工處正編寫一份《輪值工作指引》供僱主及僱員參考，以協助他們訂定適當的輪值安排。我們正就擬訂指引諮詢有關團體。

勞工處處長

(梁禮文醫生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